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Cuij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污染影响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浙江台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台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2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2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3 年修编）

附图 4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6 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7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8 路桥区“三区三线”规划图

附图 9 台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及规划平面图

附件 3 立项文件

附件 4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5 热塑性热熔胶 MSDS 报告和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6 场调评审意见

附件 7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件 8 承诺书

附件 9 情况说明

附件 10 环评报告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台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外饰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31004-04-01-1417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以南、镇中路以西 4-3#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22 分 14.073 秒, 北纬: 28 度 31 分 29.2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0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4000	环保投资(万元)	175	
环保投资占比(%)	0.73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_____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47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详见表 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项目	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用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相关资料及规划，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table><tr><th>序号</th><th>类别</th><th>功能区划</th><th>区划依据</th></tr><tr><td>1</td><td>环境空气</td><td>二类</td><td>依据《路桥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见附图 1</td></tr><tr><td>2</td><td>地表水环境</td><td>III类</td><td>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 号），具体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2</td></tr><tr><td>3</td><td>声环境</td><td>3 类</td><td>依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3 年修编）》，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3</td></tr></table>	序号	类别	功能区划	区划依据	1	环境空气	二类	依据《路桥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见 附图 1	2	地表水环境	III类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 号），具体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 附图 2	3	声环境	3 类	依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3 年修编）》，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 附图 3
	序号	类别	功能区划	区划依据													
	1	环境空气	二类	依据《路桥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见 附图 1													
	2	地表水环境	III类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 号），具体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 附图 2													
	3	声环境	3 类	依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3 年修编）》，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 附图 3													
	1.2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以南、镇中路以西 4-3#地块，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台环发[2024]31 号）中的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三区三线：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路桥区“三区三线”划分图（详见 附图 8 ），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相关划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项目所在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8日在本项目东北侧2.28km处监测点的TSP监测数据（报告编号：绿安检测（2022）综字第1435号）可知，本项目周边TSP现状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最终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能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 地表水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2023年峰江（下里桥）常规断面的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水体水质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影响地表水环境。 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以南、镇中路以西 4-3#地块，在采取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满足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1) 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煤炭等重污染能源，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 水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间接冷却水等，且年用水量较少，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以南、镇中路以西 4-3#地块，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内外饰部件生产，生产过程中原料、水、电、天然气消耗较少，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以南、镇中路以西4-3#地块，从事新能源汽车内外饰部件生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及《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台环发[2024]31号），属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420069），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4。根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2），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满足管控方案要求。
---------	--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生态环境 管控单元- 单元管控 空间属性	管控单元编码		ZH33100420069	管控单元名称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及符合性 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以原金属再生园区地块“退二优二”为重点推进产业转型，引导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的工业产业。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以南、镇中路以西 4-3#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事新能源汽车内外饰部件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主要采用制毡、制板工艺。 厂区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15 米（离最近生产车间距离 53 米），厂区边界设有隔离带，符合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要求。	是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替代，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测等措施。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将强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定期评估高排放区大气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企业已落实防控措施，建立了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因此项目建成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是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和天然气，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取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	是

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1-3）

表 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方向	具体方案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不涉及	/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	是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项目拟建地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是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不涉及	/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不涉及	/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热塑性热熔胶属于本体型热熔胶，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	/

主要任务	方向	具体方案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热熔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是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热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综合处理效率能达到 60%以上。	是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	是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不涉及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1.4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源项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技术符合《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中的要求。	符合
	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本项目使用无异味的 PP 纤维、玻璃纤维和热塑性热熔胶，不属于典型除臭情形。	/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1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 计算。 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 ³ ，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 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按要求实施。	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不涉及	/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不使用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 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 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	不涉及	/
	使用上述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	不涉及	符合
	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 VOCs 含量低于 10% 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		
	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不涉及	符合
	重点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	不涉及	符合

源项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按要求实施。	符合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按要求实施。	符合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按要求实施。	符合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按要求实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1.5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根据热塑性热熔胶 VOC 检测报告（附件 5），TVOC 含量为 2g/L，密度约为 0.915g/cm³，则 VOC 含量为 2.186g/kg，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热塑性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MS 类限量值≤50g/kg 的要求，具体见表 1-5。

表 1-5 胶粘剂 VOC 含量表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是否符合
名称	应用领域	其他类限量值/(g/kg)	VOC 含量 (g/kg)	
热塑性热熔胶	其他	50	2.186g/kg	符合

1.6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1-6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源头优化产业准入	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不涉及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 6000 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 2025 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 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 2025 年完成不少于 8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符合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本项目采用的热塑性热熔胶属于本体性热熔胶，属于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符合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率不低于 70%	

1.7 “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规划要求；符合《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台环发[2024]31号）；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本环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根据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立项为技改，实际为新建项目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原则和要求。

1.8 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2021.2.10 第三次修正并施行）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以南、镇中路以西 4-3#地块，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420069）。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以南、镇中路以西 4-3#地块，从事新能源汽车内外饰部件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台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见附图 9），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a、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b、项目用地不属于《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c、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 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d、本项目已在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5-331004-04-01-141753。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企业拟投资 24000 万元人民币，利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以南、镇中路以西 4-3#地块，新建 3 幢厂房（其中 1#厂房共 4F，建筑面积 23240m²；2#厂房共 4F，建筑面积 17400m²；3#厂房共 4F，建筑面积 28670m²）和门卫房（共 1F，建筑面积 45m²）、办公楼（共 6F，建筑面积 5265m²）、倒班宿舍（共 6F，建筑面积 5495m²），不动产权证和规划平面图见附件 2，通过合理的规划和布局，并购置制毡线、制板线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外饰部件项目。为此，企业已在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05-331004-04-01-141753，立项文件详见附件 3）。

2.2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综上，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内外饰部件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和涂料使用，采用制毡、制板等工艺，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故本项目综合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2.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判定情况见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其他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不使用涂料、胶黏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故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2.4 建设内容

2.4.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见表 2-3a，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3b。

表 2-3a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23240m ² ，共 4F	1F	东南	为一般固废暂存区	
				其他	为制毡区	
			2F		为原辅材料暂存区	
			3F~4F		为企业发展预留用房	
	2#厂房	建筑面积 17400m ² ，共 4F	1F~4F		为企业发展预留用房	
	3#厂房	建筑面积 28670m ² ，共 4F	1F	东南	为危废暂存库、油类暂存库	
				其他	为制板区	
			2F		为成品暂存区	
			3F~4F		为企业发展预留用房	
辅助工程	门卫房	建筑面积 45m ² ，共 1F	为门卫登记管理用房			
	办公楼	建筑面积 5265m ² ，共 6F	为企业办公（1F 设有检测室）用房			
	倒班宿舍	建筑面积 5495m ² ，共 6F	为员工就餐（1F）和住宿用房（2F~6F）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车间内设置给水管网，生产、生活、消防合用		区块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间接）		
	排水工程	废水收集系统 雨水排放系统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电工程	/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制毡粉尘	袋式除尘	有组织：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最终通过高度 25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		
		热熔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收集至屋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高度 25m 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厂区内新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 1#厂房 1F 东南侧，面积 50m ² ，需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废暂存库		位于 3#厂房 1F 东南侧，面积 12m ² 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储运工程	储存	成品暂存区		位于 3#厂房 2F		
		原辅材料暂存区		位于 1#厂房 2F		
		油类暂存库		位于 3#厂房 1F 东南侧，面积 6m ²		
	运输	原辅材料及成品		采用推车等运输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拟依托台州市路桥区周边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拟依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建设内容	表 2-3b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34765 平方米	/	
	2	占地面积		19574 平方米	/	
		其中	门卫	45 平方米	占用地面积的 5.9%	
			办公楼	1095 平方米		
			倒班宿舍	904 平方米		
			1#厂房	5925 平方米	其中连廊 95 平方米	
			2#厂房	4300 平方米	/	
		3#厂房	7305 平方米	其中连廊 175 平方米		
	3	总建筑面积		80265 平方米	/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80115 平方米	/	
		其中	门卫	45 平方米	占总建筑面积的 13.5%	
			办公楼	5265 平方米		
			倒班宿舍	5495 平方米		
			1#厂房	23240 平方米	其中连廊 285 平方米	底层对设备安装有特殊要求面积按 1 倍计算
			2#厂房	17400 平方米	/	
3#厂房			28670 平方米	其中连廊 525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	/			
其中	倒班宿舍	150 平方米	/			
4	建筑密度		56.3	/		
5	容积率		2.30	/		
6	机动车位		192 辆	其中无障碍床位 2 辆，充电床位 8 辆（2 辆快充）	按工业停车位指标的 70%计算	
7	非机动车位		196 辆	其中充电床位 98 辆		

2.4.2 产品名称及规模（见表 2-4）

本项目产品名称及规模详见表 2-4。

表 2-4 企业产品名称及规模					
产品名称		产量 (万套/年)	均重 (千克/套)	总重 (t/a)	备注
新能源汽车 内外饰部件		100	/	4800	主要工艺为制毡、制板。
其中	内饰板	60	1.6	960	重约 0.8kg/m²，平均长度 2 米，宽度 1 米
	顶板	20	9.6	1920	重约 0.8kg/m²，平均长度 5 米，宽度 2.4 米
	底板	20	9.6	1920	重约 0.8kg/m²，平均长度 5 米，宽度 2.4 米

2.4.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单位：台/条/套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制毡	制毡	制毡线		定制	条	8
			其中	切断	QY-QYCQJ-2200-4	台	1×8
				输送机	ZTGM-270	台	4×8
				搅拌	ZTHM-200	台	2×8
				高速梳理机	ZTSL-200	台	2×8
				高速铺网机	ZTPW-450	台	2×8
				上针刺	ZTGY-430	台	1×8
				下针刺	ZTGX-420	台	1×8
				集气装置	风量：2000m³/h	套	1×8
			其余辅助设备		/	套	1×8
2	制板	制板	制板线		定制	条	6
			其中	牵引	/	台	1×6
				压制 1	NAUT-C-15000	台	1×6
				烘道（天然气加热系统）	/	台	1×6
				压制 2	NAUT-C-1500	台	1×6
				切割	QY-CQJ-1600W	台	1×6
				其余辅助设备	/	套	1×6
3	检测	检测	产品检测站		/	套	1
4	公用单元	空气压缩	空压机		GA22	台	2
5		冷却	冷却塔（含电除垢装置）		循环水量：20m³/h	座	1
6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20m³	套	1
7		废气处理系统	袋式除尘装置（制毡废气）		排气量：16000m³/h	套	1
8			活性炭吸附装置（热熔废气）		排气量：9500m³/h	套	1

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产品规格，60 万套长度 2 米内饰板、20 万套长度 5 米的顶板和 20 万套长度 5 米的底板，产品长度共计 320 万米，单条制板线运行速度约为 1.5 米/分钟，则每小时速度在 90 米，宽幅根据产品调整，年工作时间以 6000 小时计，则单条生产线年产能在 54 万米，本项目共有 6 条制板线，则产能为 324 万米，满足产品长度 320 万米的需求。

2.4.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汇总表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汇总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	包装重量	备注
1	PP 纤维	t/a	2040	200	25kg/卷	0.5kg/卷	用于制毡
2	玻璃纤维	t/a	2040	200	25kg/卷	0.5kg/卷	用于制毡
3	热塑性热熔胶（薄膜型）	t/a	300	30	300kg/卷	5kg/卷	用于制板，长约 5000 米，重约 20~25g/m²，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关要求
4	无纺布	t/a	447.5	44	300kg/卷	5kg/卷	用于制板，长约 3000m 米，重约 30~40g/m²
合计		t/a	4827.5	/	/	/	/
5	润滑油	t/a	0.2	0.1	100kg/桶	8kg/只	用于设备运维
6	活性炭	t/a	4.0	/	散装	/	颗粒状（密度为 500kg/m³），碘值不低于 800mg/g
7	布袋	只/年	192	/	散装	/	用于袋式除尘装置
8	天然气	万 m³/a	59.62	/	/	/	用于制板线烘道
9	水	m³/a	7350	/	/	/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10	电	万 kwh/a	720	/	/	/	由城市电网提供

注：①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7；②包装形式重量为内容物净含量，不含包装重量。

建设内容

表 2-7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PE 纤维	指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2	玻璃纤维	是一种具有显著物理化学性质的材料，其熔点可达到 680℃，表现出极高的热稳定性。在标准状态下，其抗拉强度相当强大，大约在 6.3~6.9 g/d，而在湿润环境中，这一性能依然保持在 5.4~5.8 g/d，显示出出色的力学性能。
3	润滑油	润滑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4	热塑性热熔胶件 5	为薄膜型，又名 EVA 热熔膜，成分为 EVA50%，树脂 45%，石蜡 5%。MSDS 报告见附图 5

2.4.6 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用水平衡见表 2-8，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8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a

序号	用水		去向	
	项目	用量	项目	用量
1	新鲜自来水	7350	循环冷却水损耗（间接）	3600
2	/	/	生活用水损耗	562
3	/	/	生活污水	3188
4	总计	7350	总计	7350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4.7 劳动定员及生产组织安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时间以 250 天计，生产班次采用 24 小时 3 班制。企业厂区内设有食堂和宿舍。

2.4.8 周边概况及总平面布置

(1) 建设地点、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以南、镇中路以西 4-3#地块，周边环境概况见表 2-9，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5，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见附图 6。

表 2-9 周边环境概况表

方位	现状
东	紧邻镇中路（城市支路），隔路以东为浙江日井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南	南侧紧邻园区南路（次干路），隔路以南距离厂界 15 米为黄施洋村（与本项目制毡车间距离 53m，与本项目制板车间距离 62m）；
西	紧邻玉浮路（城市支路），隔路以西为路桥香港青年产业园
北	紧邻浙江维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2)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以南、镇中路以西 4-3#地块，通过合理规划生产厂房布局，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房。本项目厂房平面布局见表 2-10，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7。

表 2-10 主要建筑物功能布局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1#厂房	1F	东南	布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其他	布置制毡区	用于制毡
	2F		布置原辅材料暂存区	用于原辅材料暂存
	3F-4F		/	为企业发展预留用房
2#厂房	1F-4F		/	为企业发展预留用房
3#厂房	1F	东南	布置危废暂存库和油类暂存库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和油类暂存
		其他	布置制板区	用于制板
	2F-4F		布置成品暂存区	用于成品暂存
	3F-4F		/	为企业发展预留用房
门卫房	/		/	为门卫登记管理用房
办公楼	1F	西南	布置检测室	用于产品检测
		其他	布置企业办公用房	用于企业办公
	2F-6F		布置企业办公用房	用于企业办公
倒班宿舍	1F		布置员工食堂	用于员工就餐
	2F-6F		布置倒班宿舍	用于员工休息
1#厂房外北侧			布置袋式除尘装置	用于制毡粉尘处理
3#厂房屋顶			布置热熔废气处理设施	用于热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处理
3#厂房外北侧			布置冷却塔	用于设备间接冷却
倒班宿舍 1F			布置油烟净化器	用于食堂油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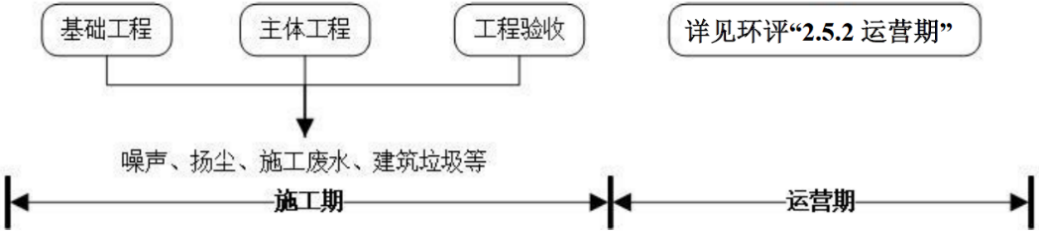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2.5 影响因素分析 2.5.1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以南、镇中路以西4-3#地块新建3幢厂房和门卫房、办公楼、倒班宿舍，建筑原料和建筑废材进出均采用汽车运输，且运输量较小，储运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集中在建设过程中，具体如下： (1) 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2-3） <pre>graph LR subgraph Construction_Phase [施工期]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工程验收] end C --> D[运营期] A --> E[噪声、扬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 B --> E C --> E D --- F[详见环评“2.5.2 运营期”]</pre> 图 2-3 施工工程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污染工序说明及污染物源强核算 废气：运输车辆尾气——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氮氧化物、HC、烟尘。 施工扬尘——土石方装卸、汽车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装修废气——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涂料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及氨氮。 施工废水（含浇筑水泥面冲洗水、泥沙、灰浆及冲洗废水）——构筑物施工产生的清洗水及漏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运输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工程的灰浆、增加桩基工段的泥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及油类。 噪声：施工设备噪声主要是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运输车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噪声。 固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固废——施工时挖掘的废弃土方和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固废——装修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垃圾。 (3)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在施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见表 2-11。
------------------	--

表 2-11 施工期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运输车辆尾气	CO、氮氧化物、HC（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施工扬尘	颗粒物
	装修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施工废水（含浇筑水泥面冲洗水、泥沙、灰浆及冲洗废水）	悬浮物、油类
噪声	施工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dB(A)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建筑固废	废弃土方、建筑固废、装修固废

2.5.2 运营期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内外饰部件生产。厂内原料和产品均采用推车或叉车运输，运输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集中在生产过程中，具体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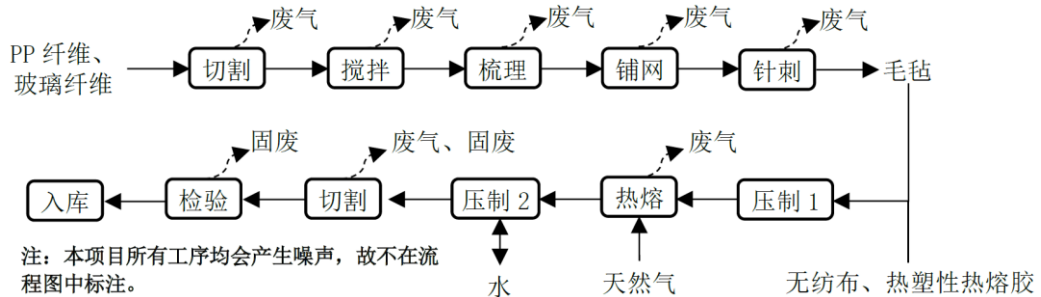


图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艺说明（表2-12）

表 2-12 项目主要工艺说明

工序	说明
切割	将外购的 PP 纤维和玻璃纤维切断成约 10cm 长度短纤维的过程，切割过程密闭，该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
搅拌	将短 PP 纤维和短玻璃纤维纤维混合在一起，搅拌过程密闭，通过智能化的控制技术，确保混合后纤维的强度和其他物理参数达到尽可能均匀的状态，该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
梳理	将搅拌后的纤维梳理成束状、单丝状，大幅度提高纤维的分散性，同时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将两种纤维进一步混合；该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
铺网	利用铺网设备将梳理后的短纤维均匀铺成纤维网，铺网设备通过改变纤维网的幅宽来调整产品的幅宽，通过改变纤维网层数来保证产品的均匀度，通过改变纤维网的纵横向排列来提高产品的内置综合能力；该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
针刺	铺网后形成纤维网，采用刺针对纤维网反复进行穿刺，以便加固纤维网。当刺针穿刺纤维网时，刺针上的钩刺带着部分纤维在纤维网中移动，并使纤维网受到压缩当刺针退出纤维网时，钩刺呈顺向，纤维束从钩刺上脱开，留在纤维网中，使纤维缠结，形成有一定厚度和强度的非织造布（即毛毡）。按刺针的运行方向，可分为上刺、下刺，该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
压制 1	将针刺后得到的毛毡正面和背面各铺上一层薄膜（为热塑性热熔胶）和无纺布，对其进行轻压整平的过程
热熔	轻压整平后的半成品进入烘道，烘道采用天然气直燃方式加热至 120~150℃，使半成品中的热塑性热熔胶表面迅速融化，从而使毛毡和无纺布粘结在一起（PP 纤维未融化）。该过程有废气产生；
压制 2	将热熔后从烘道出来的半成品根据产品要求利用压制 2 装置进行冷压定型的过程，该装置采用水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切割	对压制定型后的新能源汽车内外饰部件进行按需切割的过程，该过程有少量边角料产生；
检验	将产品送入产品检测室进行拉伸、坠落等检验的过程，该过程有少量不合格品产生；
入库	产品入库的过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制毡（切割、搅拌、梳理、铺网、针刺）	颗粒物	
		热熔（含天然气燃烧）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纤维尘 SW17（900-011-S17）
			切割、检验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W17（900-011-S17）
			原辅材料使用	废原料轴 SW17（900-099-S17）
			电除垢	水垢杂质 SW59（900-099-S59）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W59（900-009-S5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900-099-S64）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设备运维	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	
		废铁质油桶	废铁质油桶 HW08（900-249-08）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以南、镇中路以西 4-3#地块。
	根据调查，企业所在地曾经为台州市恒盛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旧金属收购，废旧电器机械设备及器材、废旧塑料（不含危险废物）拆解加工销售）和台州市路桥顺吉物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旧电机拆解，废旧金属回收）地块，根据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出具的《台州市瑞丽金属有限公司场地环境调查报告》（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6），现状地块土壤中 pH、重金属（Cd、Cr、Cu、Pb、Hg、Ni、Zn、As）、有机物（PCBs、PAHs）等指标均未超过《污染场地风险评价导则》商服及工业用地筛选值，地下水多氯联苯、多环芳烃等指标均未检出，pH、重金属指标均在《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93）的Ⅲ类水质限值范围。根据《台州市瑞丽金属有限公司场地环境调查报告》结论，该地块不需要开展健康风险评估即可用于商服及工业用地在开发利用。
	项目所在地目前为厂房尚在建设中，不存在相关历时遗留的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

3.1.1 大气环境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公布 2023 年台州市区相关数据来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023 年）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9	150	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8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42	80	5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82	150	5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45	75	6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700	4000	18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4	-	-	-
	百分位数（90%）8h平均质量浓度	133	160	83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 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该六项大气基本污染物年均值、百分位日均值均达标。因此，区域环境质量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环境空气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

由上表可知，TSP 现状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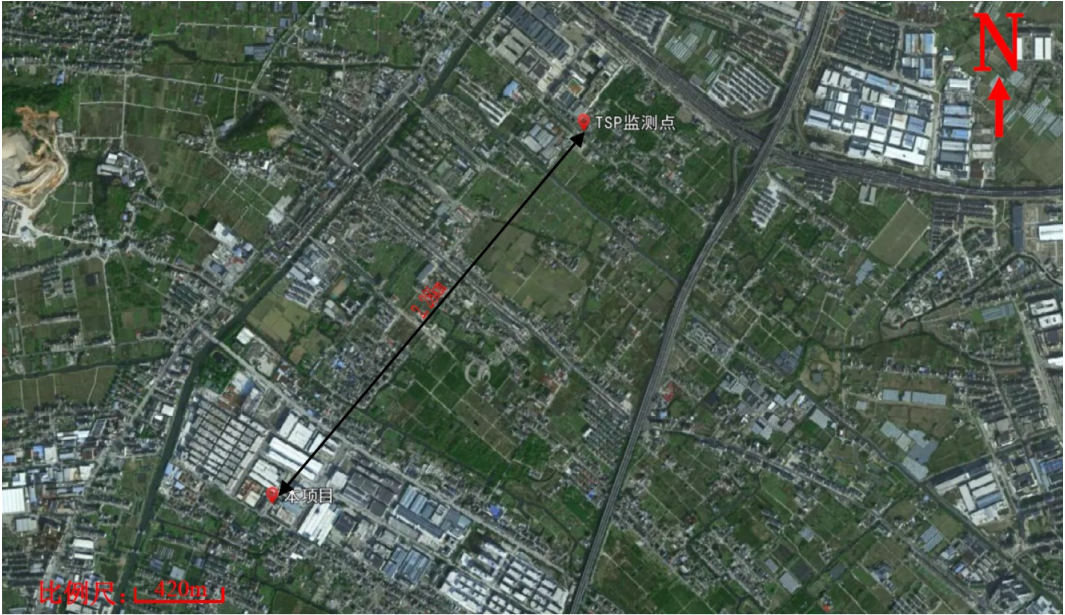


图 3-1 TSP 监测点与本项目位置示意图

3.1.2 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台州市路桥区环境监测站 2023 年对峰江（下里桥）常规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

(1) 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015》》，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2) 水质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附录 D 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水质标准指数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单项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S_{i,j}$ 的计算模式为：

$$S_{i,j} = C_{i,j} / C_{si}$$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区域环境现状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T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峰江（下里桥）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1.3 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我公司委托浙江绿翼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有关要求对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开展了噪声监测，检测报告编号：绿翼检测（2024）声字第 088 号（详见附件 4）。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dB(A)

监测点及位置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噪声来源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黄施洋村沿街	59	70	达标	44	55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

注：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①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确定方法为 a）“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故黄施洋村沿园区南路一侧 40m 范围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黄施洋村沿园区南路一侧 40m 范围外距离厂界超过 55m，无需开展噪声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目标黄施洋村沿街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较好。

3.1.4 生态环境

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存在敏感点（根据《台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 2 个规划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5。

3.2.2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 1 处（黄施洋村）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①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确定方法为 a）“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故黄施洋村沿园区南路一侧 40m 范围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黄施洋村沿园区南路一侧 40m 范围外距离厂界超过 55m）。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以南、镇中路以西4-3#地块，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见表 3-5，具体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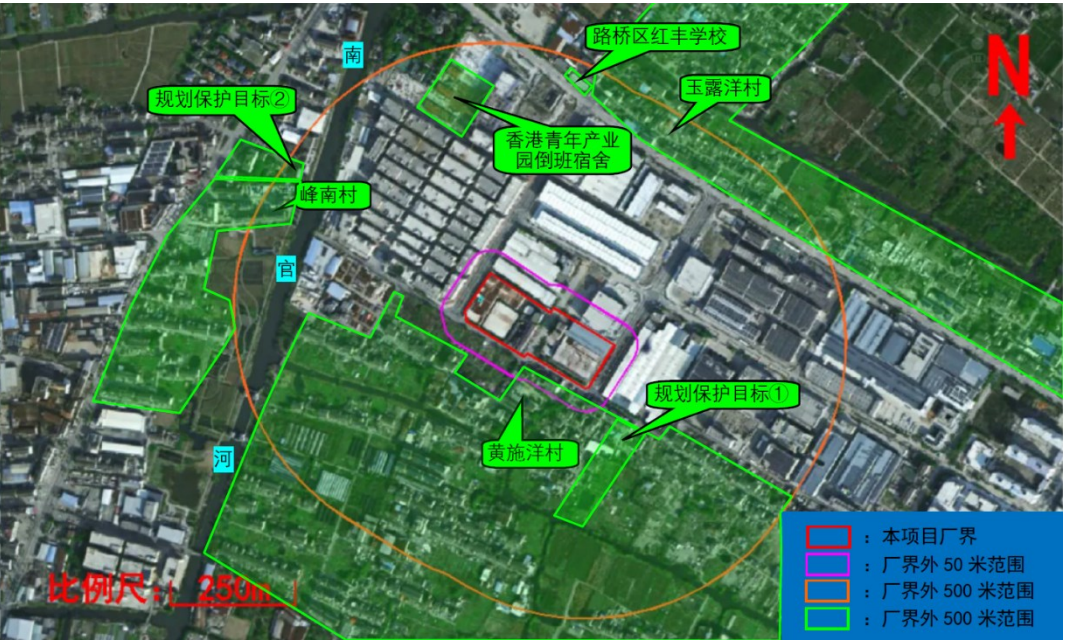


图 3-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单位: m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产废气车间距离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农村/居民中人群较为集中的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	/	/	/
		黄施洋村	121°22'16.838"	28°31'25.669"	南/东南			53	15	
		峰南村	121°21'53.816"	28°31'34.607"	西			435	422	
		香港青年产业园倒班宿舍	121°22'8.767"	28°31'46.164"	西北			342	302	
		路桥区红丰学校	121°22'18.076"	28°31'46.821"	西北			485	435	
		玉露洋村	121°22'25.557"	28°31'41.500"	北			410	404	
		规划保护目标①	121°22'20.291"	28°31'19.561"	东南			130	101	
		规划保护目标②	121°21'55.709"	28°31'40.648"	西北			444	43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				声环境质量 4a 类	/	/	/	/
黄施洋村沿街		121°22'16.838"	28°31'25.669"	居民	东南		53	15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施工期

(1) 废气

本项目在建设阶段主要有施工车辆尾气及施工扬尘，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监控浓度，具体指标见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GB 16297-1996）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0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移动式厕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

(3) 噪声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7。

表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 (A)。

3.3.2 运营期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见表 3-8。

表 3-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 (m ²)	≥1.1, <3.3	≥3.3, <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 m³/h，本项目拟设 2 个灶头。

表 3-13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中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2) 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中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企业设备间接冷却建有单独的间接冷却水管路系统和员工生活污水系统完全隔离，因此企业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处理管理，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中的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3-14。

表 3-14 路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①	≤8.0 ^①	≤20	≤100
排放标准 ^②	6~9	≤40	≤10	≤10	≤2(4)	≤0.3	≤1.0	≤1.0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台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54 号，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提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按 COD_{Cr}≤30mg/L、氨 氮≤1.5（2.5）mg/L、总 氮≤12（15）mg/L、总 磷≤0.3mg/L、BOD₅≤6mg/L、悬浮物≤5mg/L、动植物油≤0.5mg/L、石油类≤0.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3mg/L 管理控制（氨氮和总氮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 噪声 根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3年修编）》，本项目位于3类功能区，企业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标准，南厂界紧邻路园区南路（次干路），根据《声环境功能柜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①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35m±5m 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5。 表 3-15 噪声控制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适用范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d>东、西、北厂界</td></tr><tr><td>4 类</td><td>70</td><td>55</td><td>南厂界</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3 类	65	55	东、西、北厂界	4 类	70	55	南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3 类	65	55	东、西、北厂界																												
4 类	70	55	南厂界																													
(4)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3.4 总量控制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COD_{Cr}、NH₃-N、SO₂、NO_x、工业烟粉尘、VOCs 及重金属污染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具体见表 3-16。 表 3-16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指 标</th><th colspan="2">建议值</th></tr><tr><th>纳管排放量</th><th>最终排放量</th></tr><tr><td rowspan="3">废水^①</td><td>废水量（万 m³/a）</td><td>0.3188</td><td>0.3188</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0.956</td><td>0.096</td></tr><tr><td>氨氮</td><td>0.096</td><td>0.005</td></tr><tr><td rowspan="4">废气^②</td><td>二氧化硫</td><td>/</td><td>0.119</td></tr><tr><td>氮氧化物</td><td>/</td><td>1.115</td></tr><tr><td>VOCs</td><td>/</td><td>0.243</td></tr><tr><td>颗粒物^③</td><td>/</td><td>0.763</td></tr></table> 注：①废水最终排放量按路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计算所得； ②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按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统计； ③颗粒物不进行总量调剂，本次环评仅给出总量控制建议值。			指 标		建议值		纳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①	废水量（万 m ³ /a）	0.3188	0.3188	化学需氧量	0.956	0.096	氨氮	0.096	0.005	废气 ^②	二氧化硫	/	0.119	氮氧化物	/	1.115	VOCs	/	0.243	颗粒物 ^③	/	0.763
	指 标		建议值																													
			纳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①	废水量（万 m ³ /a）	0.3188	0.3188																												
		化学需氧量	0.956	0.096																												
		氨氮	0.096	0.005																												
	废气 ^②	二氧化硫	/	0.119																												
		氮氧化物	/	1.115																												
		VOCs	/	0.243																												
		颗粒物 ^③	/	0.763																												
3.4.2 总量控制削减比例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或 工序	污染因子		防治对策	预期治理 效果
废气	施工扬尘 （含车辆行驶扬尘及堆场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1）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同时进出车辆限速行驶并保持路面清洁； （2）施工道路工地出入口路面硬化，并安装运输车辆清洗设备及泥浆沉淀设施； （3）加强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围挡，并采用商品混凝土； （4）避免在大风干燥天气条件下施工； （5）禁止现场进行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 （6）运渣土车辆必须做到净车出厂，运输车辆不宜过满，同时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 （7）开挖土方集中堆放，及时清运； （8）场内土堆、堆料加遮盖或喷洒覆盖剂，通知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搅拌工作。	能满足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输车辆尾气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运输车辆应优先使用低含硫量的汽油或柴油，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应满足标准要求。	
	装修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装修应尽量选择环保型涂料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生活污水经移动式厕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施工废水	悬浮物		（1）施工机械在清洗前先人工对设备清除油污，该废水经地上隔油装置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2）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洒水抑尘或水泥搅拌，沉淀物用于回填； （3）地面养护废水通过施工用地周界的排水明沟收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洒水抑尘或水泥搅拌，沉淀物用于回填。	
		石油类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施工过程	建筑固废、装修固废		（1）可利用的钢筋等，进行回收利用； （2）不可利用的弃渣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3）弃方均运至合法消纳场。	
噪声	施工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	（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及施工时间； （2）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 （4）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5）合理确定工程施工厂界，设置临时隔声围挡。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振动	施工过程	（1）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减少手持振动工具的作业。例如，用液压机、焊接等替代电动工具、铆接等；限制使用风动工具； （2）隔离操作：建造厂房地基时要注意防振，产生强烈振动的设备安装在隔离的基础上。设备的基础与建筑物的地基间用钢弹簧、橡胶减振器等隔离。有振动源的车间不要安排在楼上，以水泥地板为宜。机械的撞击部件加上阻尼衬垫。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以南、镇中路以西 4-3#地块，为工业用地，周边为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也不处在生态敏感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表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依据	系数取值	产污核算	产生量
	1	制毡（切割、搅拌、梳理、铺网、针刺）		颗粒物	类比法	类比《南宫市昊天毛毡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吨毛毡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检测数据，根据其产生浓度折算，其粉尘产生量约占毛毡产量的0.1%	0.1%毛毡量	4.08t=0.1%×4080t/a （毛毡量约 4080t/a）	4.080
	2	热熔 （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热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本项目采用热塑性热熔胶，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见附件 5），TVOC 含量为 2g/L，密度约为 0.915g/cm³，则 VOC 产生量约为 2.186kg/t	2.186kg/t 热塑性热熔胶	0.656t=2.186kg/t×300t/a （热塑性热熔胶用量为 300t/a）	0.656
				颗粒物	类比法	本项目热塑性热熔胶在热熔过程中有少量颗粒物产生，考虑热熔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本身较小，且热塑性热熔胶在产品中间（膜外铺设有无纺布）完成热熔，因此颗粒物产生量极小，本环评暂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
臭气浓度				类比法	项目热熔废气收集并经处理后排放，类比同类型企业其臭气浓度本身产生量较小，本环评暂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涂装工段-天然气-天然气工业炉窑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	0.171t=0.000286kg/m³×596200m³ （天然气用量 596200m³）	0.171t/a	
			二氧化硫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	0.119t=0.000002Skg/m³×596200m³ （S 以 100 计，天然气用量 596200m³）	0.119t/a	
			氮氧化物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	1.115t=0.00187kg/m³×596200m³ （天然气用量 596200m³）	1.115t/a	
			烟气黑度	类比法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类比同类型企业天然气燃烧时烟气黑度<1，本环评暂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	
3	食堂油烟		油烟	产污系数法	约为 2～4%耗油量，本环评取平均值 3%；最大就餐人数以 100 人/天计，食用油消耗量约 30g/人·天，年运行时间以 250d/a	/	30g×100 人×250 天 ×3%=0.023t/at/a	0.023	
注：由于热熔温度在 120~150℃，远未达到 PP 纤维熔融温度，因此热熔过程中 PP 纤维无废气产生。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2) 废气的收集、处理和风量情况 (表 4-3)													
	表 4-3 废气收集、处理和风量设计													
	位置	工序	废气 种类	废气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收集风量 (m³/h)	计算说明	排气筒 编号				
	制毡 车间	制 毡 （ 切 割、搅 拌、 梳 理 、 铺 网、针刺）	颗粒物	制毡线除进出口外密 闭，且自带集气系统	95	袋式除尘	90	16000	本项目设有 8 条制毡线，制毡线自带集气装置， 单条制毡线集气风量约为 2000m³/h，则总集气风 量为 16000m³/h	DA001				
	制板 车间	热熔（含天 然气燃烧废 气）	颗粒物	烘道（采用天然气直燃 加热）密闭仅进出口留 进出料缝隙，在烘道进 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	90	活性炭吸附	/	9500	项目拟设置 6 条制板线，每条制板线配有 1 条天 然气烘道，在每条烘道的进出口各设置 1 个集气 罩，尺寸为 2.4m×0.15m，集气流速均以 0.6m/s 计，则单个集气罩风量约为 778m³/h，总风量约为 9336m³/h（环评以 9500 m³/h 计）	DA002				
			非甲烷总烃				70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烟气黑度				/							
			臭气浓度				/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器收集	100	油烟净化器	80	4000	单灶头集气风量为 2000m³/h，共 2 个灶头	DA003				
	注：本项目热熔废气通过管路至屋顶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类比同类型企业，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温度均在 40℃ 以下，故前端无需采取降温措施。													
	(3)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总产 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³/h)	产生			削减量 (t/a)	排放			排放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制毡粉尘	颗粒物	4.080	DA001	16000	3.876	0.646	40.4	3.488	0.388	0.065	4.1	0.204	0.034	0.592
热熔（含天 然气燃烧）	颗粒物	0.171	DA002	9500	0.154	0.026	2.7	/	0.154	0.026	2.7	0.017	0.003	0.171
	非甲烷总烃	0.656			0.590	0.098	10.3	0.413	0.177	0.03	3.2	0.066	0.011	0.243
	二氧化硫	0.119			0.107	0.018	1.9	/	0.107	0.018	1.9	0.012	0.002	0.119
	氮氧化物	1.115			1.004	0.167	17.6	/	1.004	0.167	17.6	0.111	0.019	1.115
	臭气浓度	少量 (无量纲)			少量（无量纲）			少量 (无量纲)	少量（无量纲）			少量（无量纲）		少量 (无量纲)
食堂油烟	油烟	0.023	DA003	4000	0.023	0.026	6.5	0.018	0.005	0.006	1.5	/	/	0.005
注：①制毡、热熔工作时间均以 6000h/a 计；食堂工作时间以 900h/a 计。														
由上表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763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1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115t/a。														
(4)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见表 4-5)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表 4-5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汇总表（废气）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监测内容	监测 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 法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DA001	制毡粉尘排 放口	颗粒物	GB26453-2022	30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 少 3 个	1 次/年	
	DA002	热熔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GB26453-2022	30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 少 3 个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GB26453-2022	80					
			二氧化硫	GB9078-1996，排放浓 度执行环大气[2019]56 号限值	2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		1（林格曼级）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6000（无量纲）
DA003	食堂油烟排 放口	油烟	GB18483-2001	2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 少 3 个	1 次/年		
厂区内	/	颗粒物	GB26453-2022	3	温度、湿度、风向、风速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 少 4 个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		5（15）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	4.0	温度、湿度、风向、风速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 少 4 个	1 次/年		
		颗粒物	GB16297-1996	1.0						
		二氧化硫	GB16297-1996	0.4						
		氮氧化物	GB16297-1996	0.12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20（无量纲）						

（5）废气排放非正常工况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收集管路故障、检修状态，仍处于满负荷生产，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按 50%计、处理效率按 0%计），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年排放 小时数/h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有组 织	无组 织	处理 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能力 (m³/h)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	■	袋式除尘	50	16000	0	2	0.680	0.34	21.3	0.680	0.340
DA002	颗粒物	■	■	活性炭吸 附	50	9500	0	2	0.029	0.015	1.6	0.029	0.015
	非甲烷总烃	■	■				0		0.109	0.055	5.8	0.109	0.055
	二氧化硫	■	■				0		0.020	0.010	1.1	0.020	0.010
	氮氧化物	■	■				0		0.186	0.093	9.8	0.186	0.093
	臭气浓度	■	■				0		少量（无量纲）			少量（无量纲）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制毡粉尘和热熔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和无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较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增加，热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速率较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增加，说明若废气处理或收集措施未落实到位或出现故障，废气排放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因此，非正常工况下，企业需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在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再继续生产；若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6）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 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制毡单元	制板单元
	生产设施		制毡线	制板线
	产排污环节		切割、搅拌、梳理、铺网、针刺	热熔（含天然气燃烧）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制毡线除进出口外密闭，且自带集气系统	烘道（采用天然气直燃加热）密闭仅进出口留进出料缝隙，在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95	90
		处理能力（m³/h）	16000	9500
		处理效率（%）	90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70%，其余直排
		处理工艺	袋式除尘	活性炭吸附（要求单次活性炭填装量 1t，碘值不低于 800mg/g，每年更换 4 次）
		判定结果	是	是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判定依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树脂纤维加工-颗粒物-污染治理工艺“袋式过滤除尘”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纤维成形加工-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艺“活性炭吸附”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25	25
		内径（m）	0.7	0.50
		温度（℃）	25℃	35℃
		地理坐标	经度 121°22'12.020"	121°22'18.484"
		纬度 28°31'30.717"	28°31'29.456"	28°31'26.787"
		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项目生产废气处理建议工艺流程见图 4-1。

制毡粉尘

袋式除尘

DA001

热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

活性炭吸附

DA00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DA003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7）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达标性分析见表 4-8。

表 4-8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mg/m³）		标准
			排放浓度	标准值	
DA001	切割、搅拌、梳理、铺网、针刺粉尘	颗粒物	4.1	30	GB26453-2022 表 1—原料称量、配料、碎玻璃及其他通风生产设施
DA002	热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	颗粒物	2.7	30	GB26453-2022 表 1—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	3.2	80	
		二氧化硫	1.9	200	GB9078-1996 二类区二级标准（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环大气[2019]56 号
		氮氧化物	17.6	300	
		烟气黑度	<1	1	
		臭气浓度	少量（无量纲）	6000（无量纲）	GB 14554-93 表 2
DA003	食堂油烟	油烟	1.5	2	GB18483-2001 中的小型规模

（1）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经具有可行性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各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

（2）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企业经采取收集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极大程度上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2 废水

企业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4-9。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表 4-9a 本项目用水情况表

工序	用水类别	工序基本情况	用水量 (m³/a)	排放系数 (%)	废水产生量 (m³/a)	废水去向
冷却	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量为 20m³/h，工作时间 6000h/a，损耗以 3%计，则循环冷却水补充新鲜水量约 3600m³/a	3600	/	/	经电除垢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员工 100 人，用水量以 15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以 250 天计	3750	85	3188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隔油池/化粪池）
合计			7350	/	3188	/

表 4-9b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术	纳管去向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环境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日常 生活	生活污水 (含食堂 废水)	废水量	/	3188	隔油池 /化粪 池	20	/	/	路桥污水处理厂	/	3188	青龙浦	/	3188
		化学需氧量	300	0.956						300	0.956		30	0.096
		氨氮	30	0.096						30	0.096		1.5	0.005
		动植物油	100	0.319						100	0.319		0.5	0.002

(2) 间接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回用水为压制2工艺冷却水，冷却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经电除垢后可以循环使用。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中的标准）），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限值后排放，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10，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1。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 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理设 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含食堂废 水)	COD _{Cr} 、氨 氮、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 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 系统	隔油池/化粪 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纳管浓度	排放浓度										
	1	DW001	121°22'13.693"	28°31'27.729"	0.3188	纳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放	昼夜	路桥污水 处理厂	COD	500	30
										氨氮	35	1.5
										动植物油	100	0.5
	(4)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见表4-12。											
	表 4-12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汇总表（废水）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监测内容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DW001	废水总 排口	化学需氧量	GB 8978-1996	500	流量	手工	4 个 混合样	1 次/年	重铬酸钾法		
			氨氮	DB33/ 887-2013	35					纳氏试剂比色法		
			动植物油	GB 8978-1996	100					红外分光光度法		
	(5)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评价											
	1、路桥污水处理厂概况											
	1) 现状工程											
路桥污水处理厂位于路桥区路南街道，占地面积为 4.6846 公顷，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有少量工业废水，污水处理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 4 万 m³/d，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建成主体工程，2002 年 9 月进入试运行，2005 年 11 月份通过综合验收。服务范围主要为路桥城区，配套建设污水截留一级干管 30 公里、二级管线 45.55 公里、三级官网 103.5 公里和污水提升泵站 4 座，截污面积 14 平方公里。												
二期工程于 2006 年 4 月通过原浙江省环保局审批（浙环建[2006]25 号），2009 年 9 月通过环保验收（浙环建验[2009]68 号），工程包括 8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厂（分阶段实施，其中第一阶段为 5 万 m³/d 尾水排放处理设施一套、第二阶段为 3 万 m³/d 尾水深度处理后中水回用处理设施一套）以及截污管网和提升泵站 3 座。												
二期工程于 2006 年开始筹建，于 2008 年 12 月完成了 5 万 m³/d 的尾水排放处理设施，2009 年 2 月份正式通水商业运营，并与 2009 年 9 月完成了 5 万 m³/d 尾水排放处理设施的阶段性验收。目前路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可达 9 万吨。												

提标改造工程中污水处理工艺为在现有水处理设施基础上增加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膜池等设施，新建排水缓冲池、组合生物滤池及提升泵房单体等，提标工艺采用两级组合生物滤池（反硝化+曝气）工艺，目前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工程均已完成，并已完成验收。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实施后，污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2，路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见表 4-13。

表 4-13 路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TN	氨氮	TP
进水水质	6-9	≤500	≤300	≤400	≤40	≤35	≤8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2(15)	≤1.5(2.5)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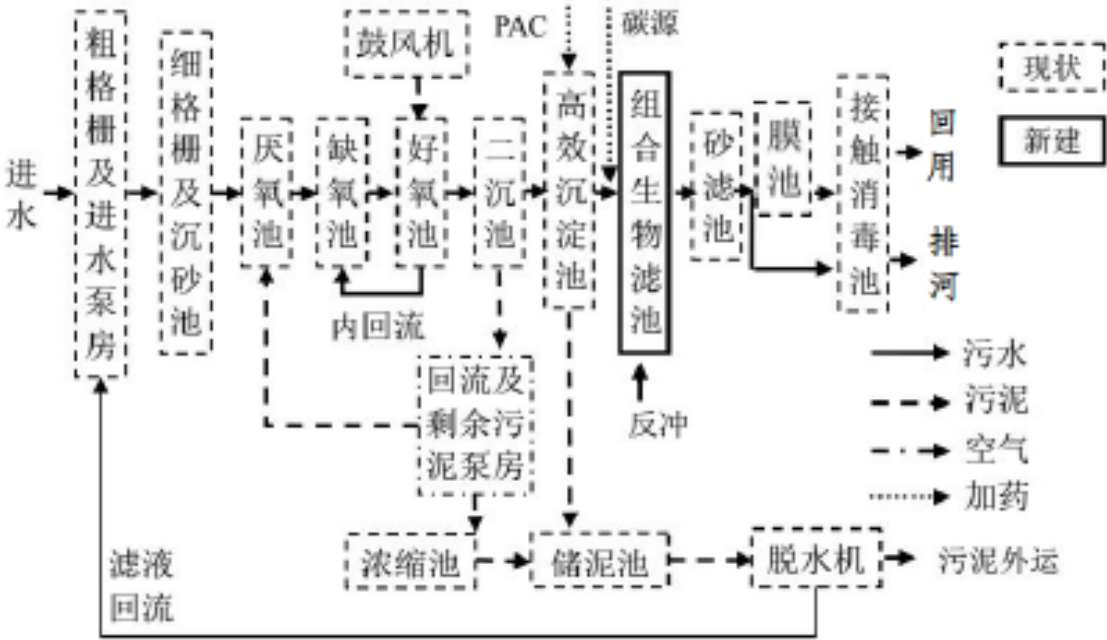


图 4-2 路桥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2) 现状水质情况

路桥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09 月 01 日~2024 年 09 月 07 日的监测数据，近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路桥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 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监测时间/项目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流量 L/s
1	2024-09-01	6.61	10.73	0.4211	0.1421	10.536	904.89
2	2024-09-02	6.59	11.08	0.3076	0.1315	9.411	890.91
3	2024-09-03	6.53	10.16	0.332	0.1508	9.791	889.19
4	2024-09-04	6.61	11.09	0.3307	0.1304	9.579	889.69
5	2024-09-05	6.57	11.22	0.3779	0.133	9.673	950.78
6	2024-09-06	6.56	11.28	0.2348	0.1484	9.352	961.74
7	2024-09-07	6.59	10.82	0.2025	0.1301	9.709	979.12
8	出水水质要求	6~9	30	1.5 (2.5)	0.3	12	/
9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氨括号内的水质要求。

由上表可知, 目前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满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的水质要求。

(6)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评价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厂区内新建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区域市政管网已经到位, 最终经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表 4-14 监测数据可知, 路桥污水处理厂现阶段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路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9 万 m³/d, 日平均水量约为 7.98 万 m³/d, 工况平均负荷为 88.7%, 余量约 1.02 万 m³/d。本项目投产后, 废水排放量约 12.752m³/d (3188m³/a), 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 不会对路桥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125%), 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周边河流不会产生影响。

4.2.3 噪声

(1) 噪声源强(见表4-15)

表 4-15a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设备数量 (台/条/套)	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1#厂房	制毡线	88	8	1	合理布局、车间墙体隔声、门窗紧闭	298	362.4	1	64	23	63	23	52	61	52	61	6000	15	37	46	37	46	1
2		空压机	84	1	1		337.9	338.5	1	12	23	115	23	60	55	41	55		15	45	40	26	40	1
3	2#厂房	制板线	86	6	1		446.6	327.1	1	61	29	61	29	50	57	50	57		15	35	42	35	42	
4		空压机	84	1	1		410.7	348.7	1	102	29	20	29	42	53	56	53		15	27	38	41	38	1
5	办公楼	产品检测站	75	1	1		391.9	300.9	1	38	10	10	10	43	55	55	55	2000	15	28	40	40	40	1
6	倒班宿舍	油烟净化器	82	1	1		447.7	266.2	1	24	10	24	10	54	62	54	62	900	15	39	47	39	47	1

注: 同一车间内的多台同类型设备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点声源叠加公式进行声压级的叠加, 表中设备的声压级为叠加后的结果。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表 4-15b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与声源距离(m)		
1	环保风机（袋式除尘）	/	307.6	377.8	1	82	1	隔声、减振设施，围护结构	6000
2	环保风机（活性炭吸附）	/	463.4	342.3	23	82	1	隔声、减振设施，围护结构	
3	冷却塔（含电除垢装置）	/	459.8	345.2	1	78	1	隔声、减振设施，围护结构	

（2）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 BREEZE NOISE 软件，BREEZE NOISE 软件是 BREEZE 软件开发团队以生态环境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位置	时段	贡献值 ^①	GB 12348 -2008 标准值 ^②	厂界贡献值 达标情况	本底值	叠加值	GB 3096 -2008 标准值 ^③	环境功能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昼间	34.9	65	达标	/	/	/	/
南厂界 1m		38.1	70	达标	/	/	/	/
西厂界 1m		34.6	65	达标	/	/	/	/
北厂界 1m		45.3	65	达标	/	/	/	/
黄施洋村沿街		34.8	/	/	59.0	59.0	70	达标
东厂界 1m	夜间	33.4	65	达标	/	/	/	/
南厂界 1m		38.0	70	达标	/	/	/	/
西厂界 1m		34.5	65	达标	/	/	/	/
北厂界 1m		45.3	65	达标	/	/	/	/
黄施洋村沿街		31.9	/	/	44.0	44.5	55	达标

注：①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以厂界贡献最大值进行说明；
②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值；
③黄施洋村沿街监测点噪声叠加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值。

（3）降噪措施

为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达标，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⑤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4) 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东、西、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贡献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中的 4 类标准；敏感目标（黄施洋村沿街）昼夜间贡献值叠加本底值的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

(5)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情况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西、北厂界	LAeq	1 次/季（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黄施洋村沿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值

4.2.4 固体废物

4.2.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见表4-18，固废污染核算依据见表4-19，固废污染物汇总表见表4-2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4-21。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1	纤维尘	废气处理	固态	PP 纤维、玻璃纤维	/	一般固废	SW17（900-011-S17）
2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切割、检验等工序	固态	PP 纤维、玻璃纤维等	/	一般固废	SW17（900-011-S17）
3	废原料轴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纸板等	/	一般固废	SW17（900-099-S17）
4	水垢杂质	电除垢	固态	泥等	/	一般固废	SW59（900-099-S59）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一般固废	SW59（900-009-S59）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袋	/	一般固废	SW64（900-099-S64）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8	废润滑油	设备运维	液态	润滑油	油类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9	废铁质油桶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铁	油类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注：危险废物“废物代码”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填写，一般固废“废物代码”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2024 年）填写。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表 4-19 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备注										
	1	纤维尘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法	3.49	根据表 4-4 制毡粉尘削减量可知, 纤维尘产生量约为 3.49t/a										
	2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切割、检验等工序	类比法	24.00	约占产品量的 0.5%, 项目产品量为 4800t/a, 则产生量约为 24t/a										
	3	废原料轴	原辅材料使用	物料衡算法	94.06	由 PP 纤维 (81600 卷×0.5kg/卷)、玻璃纤维 (81600 卷×0.5kg/卷)、热塑性热熔胶 (1000 卷×5kg/卷)、无纺布 (1492 卷 (1492 卷×5kg/卷)) 使用产生, 则产生量为 94.06t/a										
	4	水垢杂质	电除垢	类比法	0.01	电除垢杂质产生量约为 3g/t 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水用量 3600t/a, 则产生量为 0.01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类比法	0.10	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配有 192 个布袋, 每年更换 1 次, 单个废布袋重量约 0.5 千克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25.00	人数为 100 人, 每人每天产生量 1kg, 工作时间以 250 天计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法	4.41	见注释 1										
	8	废润滑油	设备运维	物料衡算法	0.16	使用量 0.2t/a (见表 2-6), 损耗率 20%、则产生量为 0.16t/a										
	9	废铁质油桶	原辅材料使用	物料衡算法	0.02	根据表 2-6 进行核算, 由润滑油 (2 桶×8kg/桶) 使用产生, 则产生量为 0.02t/a										
	注释: 本环评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填装吸附剂为颗粒状 活性炭 (密度以 500kg/m³ 计), 系统风量为 9500m³/h, VOCs 初始浓度为 10.3mg/m³, 废气削减量为 0.413t/a, 对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 (试行)》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 号, 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填装颗粒状活性炭 1t, 吸附量以活性炭量的 15%计, 更换频率为 4 次/年, 即活性炭用量为 4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41t/a。															
	表 4-20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固废)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其他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编码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 (t/a)	自行处置 (t/a)	转移量 (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废气处理	纤维尘	■	□	SW17 (900-011-S17)	/	固态	/	3.49	袋装	0	0	0	3.49	0	0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切割、检验等工序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SW17 (900-011-S17)	/	固态	/	24.00	袋装	0	0	0	24.00	0	0	
电除垢	水垢杂质	■	□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0.01	袋装	0	0	0	0.01	0	0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	SW59 (900-009-S59)	/	固态	/	0.10	袋装	0	0	0	0.10	0	0	
原辅材料使用	废原料轴	■	□	SW17 (900-099-S17)	/	固态	/	94.06	袋装	0	0	0	94.06	0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4)	/	固态	/	25.00	/	0	0	0	25.00	0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4.41	袋装后桶装	0	0	0	0	4.41	0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设备运维	废润滑油	□	■	HW08 (900-217-08)	油类	液态	T, I	0.16	桶装	0	0	0	0	0.16	0	
原辅材料使用	废铁质油桶	□	■	HW08 (900-249-08)	油类	固态	T, I	0.02	/	0	0	0	0	0.02	0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	容积 （m ³ ）	危废暂存库最大 贮存能力（t）	贮存方式	各类别危险废物贮存量（t）		贮存 周期		
											最大	本项目			
		危废暂 存库	危险废物（合计）		/	/	1#厂房 东南侧	12	36	6	/	6		4.59	
			其中	废活性炭		3 个月					T	桶装		5	4.41
				废润滑油		不定期					T, I	桶装		0.5	0.16
	废铁质油桶			不定期	T, I	袋装后桶装					0.5	0.02			
	4.2.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纤维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原料轴、水垢杂质、废布袋，收集后则需要先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做好台账记录，并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同时企业应生产过程中实行减少固废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废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执行，建造专用的危废仓库，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及申报制度，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危废仓库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与所存放的危废具有良好的相容性，暂存地面设置良好的防渗漏处理，使得暂存过程中万一泄漏出来的废液能得到有效收集，不会经地面渗入地面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做好收集和分类堆放工作，并及时处置、落实综合利用，则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4.2.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影响识别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22。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暂存库	危废泄漏	石油类，有机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油类物质等	土壤、地下水	事故
油类暂存库	原料泄露	石油类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油类物质等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保护措施和对策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项目采取有关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23。

具体措施
1.应对危废仓库和车间地面等重点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导流沟和事故存液池。 2.加强设备监管和运维。 3.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计和运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5.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1.厂区设置围墙，并做好雨污分流。 2.厂区占地范围内、厂界应该多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植物。 3.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留措施。 4.加强厂区生产装置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①提升生产加工装置水平，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②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③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④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地埋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⑤做好危废暂存库的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危废按照各自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四周应设集水沟，渗沥水收集按危废处置，以防二次污染；⑥制定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5.危废等贮存时采取防泄漏措施：涉及液体物料和油类物质的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危废暂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相应的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暂存库、油类暂存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油类暂存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可能对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分区防渗情况见附图 7。		
	(3) 影响分析		
	由上可知，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区内的地面防渗措施，则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建议企业做好危废暂存库、油类暂存库等的地面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及检修，严格做好防控和防渗措施，包括地面硬化、环氧树脂涂装，从多方面降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并针对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本项目从源头控制与过程控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4.2.6 环境风险		
	4.2.6.1 风险源调查		
	项目风险源主要来自原辅材料的使用及危险废物，具体风险源-基本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量 (t/a)
	1	润滑油	0.10
	2	润滑油	0.20
	3	废活性炭	4.41
	4	废润滑油	0.16
	5	废铁质油桶	0.02
	4.2.6.2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leq Q<10$; (2) $10\leq Q<100$; (3) $Q\geq 100$ 。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设物料储罐,原料根据公司需求由物料生产厂家进行配送,购入后以包装桶方式在仓库储存,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危废置于危废暂存区。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实际储存量（t）	风险物质临界量(t)	q/Q
1	润滑油	油类暂存库	0.10	2500	0.00004
2	润滑油	生产设施	0.20	2500	0.00008
3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库	4.41	50	0.0882
4	废润滑油		0.16	50	0.0032
5	废铁质油桶		0.02	50	0.0004
合计					0.09192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4.2.6.3 风险识别及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对企业各功能单元的功能特征及污染物特性分析,企业环境危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油类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等风险单元。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火灾事故、泄漏事故、交通运输泄漏事故、废气处理设施超标排放事故等。污染特征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水环境污染及土壤污染等。另外具体事故类型及其环境污染特征见表 4-27。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表 4-2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	事故重点关注方向
	生产车间	油类物质、有机废气等	火灾爆炸、泄漏、违规操作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生产安全事故、环境事件
	油类暂存库	油类物质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环境事件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环境事件
	废气处理设施	纤维尘、有机废气等	火灾爆炸、泄露	环境空气、土壤	生产安全事故、环境事件
4.2.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企业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②物料转移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油类物质等转移过程中需严格按照要求操作，并保持转移路线的通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③贮存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油类暂存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④生产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⑤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等的可能。 ⑥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油类暂存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⑦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4.2.6.5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本项目投入正常生产后，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中相关内容：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结合《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文件要求：“在环评工作中提醒督促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企业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重点环保设施的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分析，项目存在的潜在事故风险主要是油类物及危险废物等泄露、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等。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
--------------------------	---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水平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4.3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由表 2-2 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本项目的监测计划见表 4-28。

表 4-28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 监测单位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 1—原料称量、配料、碎玻璃及其他通风生产设施限值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 1—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氧化硫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二级标准（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
		氮氧化物	1 次/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3	油烟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氧化硫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废水	DW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等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噪声	东、西、北厂界	LAeq	1 次/季 （昼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黄施洋村沿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值

4.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 240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75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73%，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人民币）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围挡	20
			路面硬化	55
			材料运输、堆放覆盖	6
			清洁车轮、洒水	8
	废水	施工废水	设置隔油池、沉淀池	5
		生活污水	移动式厕所+清运	7
	固废	日常施工	建筑/装修固废：临时收集、贮存和处置	10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贮存和处置	1
	噪声	施工噪声	施工机械维护、设置隔声维护等	8
	小计			120
运营期	废气	制毡粉尘	袋式除尘装置+排放装置	5
		热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装置	20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设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管网	10
	噪声	设备噪声	降噪、隔振	4
	固废	日常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8
	风险防范	/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微型消防站等	5
	小计			55
合计				1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制毡粉尘（DA001）	颗粒物	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最终通过高度 25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GB26453-2022
	热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高度 25m 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GB26453-2022
		非甲烷总烃		GB26453-2022
		二氧化硫		GB9078-1996，环大气[2019]56 号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食堂油烟排放口（DA003）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DA003）于屋顶排放	GB18483-2001
	厂区内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GB26453-2022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GB16297-1996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隔油池/化粪池	GB 8978-1996；DB33/ 887-2013
声环境	厂界	(1) 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 平面合理布置：将高噪声工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厂房或车间，并保证高噪声设备和敏感点之间有足够的隔声降噪措施； (3)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GB 12348-200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建设要求：封闭暂存库；地面完善的防渗、防腐措施；四周设截污沟及截污井；通风要求；严格分区分类贮存；危废计量标识牌；完善的台帐等），并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应对危废暂存库等重点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导流沟和事故存液池；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库；加强设备监管和运行维护；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 2、过程防控：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加强厂区生产装置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特别是废润滑油等液态危废贮存时采取托盘等防泄漏措施；涉及油类暂存库及危废暂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相应的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风险事故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留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润滑油存放在单独的油类暂存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3、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4、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手续；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浙江台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外饰部件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审批原则；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43	/	0.243	+0.243
	颗粒物	/	/	/	0.763	/	0.763	+0.763
	二氧化硫	/	/	/	0.119	/	0.119	+0.119
	氮氧化物	/	/	/	1.115	/	1.115	+1.115
废水	废水量	/	/	/	3188	/	3188	+3188
	化学需氧量	/	/	/	0.096	/	0.096	+0.096
	氨氮	/	/	/	0.005	/	0.005	+0.005
	动植物油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纤维尘	/	/	/	3.49	/	3.49	+3.49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	24.00	/	24.00	+24.00
	废原料轴	/	/	/	94.06	/	94.06	+94.06
	水垢杂质	/	/	/	0.01	/	0.01	+0.01
	废布袋	/	/	/	0.10	/	0.10	+0.10
	生活垃圾	/	/	/	25.00	/	25.00	+25.00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	/	/	4.41	/	4.41	+4.41
	废润滑油	/	/	/	0.16	/	0.16	+0.16
	废铁质油桶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